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预留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航重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对象的情形。

2、本次预留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14 元/股向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上事宜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 强

白传军

毛 轅

毛 轅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监 事 会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 强

白传军

毛 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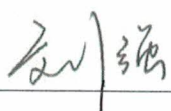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刘 强

白传军

毛 轅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